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山电子孵化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EPC）（项目名称）
通山电子孵化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EPC）（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SZX-202504SZ-505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通山电子孵化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EPC）（项目名称）已由 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504-421224-04-01-834625（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 通山县经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通山县经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泉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 通山电子孵化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EPC）（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通山县凤池路以南、发展大道以西；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150 亩，新建园区基础设施，其中道路建设长度 3.2 公里、供排水管网 8KM、强弱电系统（含杆线迁移、箱式变电站和充电桩）、园区绿化 8500 平方米等。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是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的总承包招标。包含了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全部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具体分述如下：1.工程设计：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驻场跟踪服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2.设备采购：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3.建安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6-01 合同估算价：13314.41 万元，其他：本次招标金额为 13314.4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2449.06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202.9 万元、造价费 40 万元、预备费 622.45 万元。质量目标：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达到国家（或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施工资质：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设计资质：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足够资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具有该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建设等相应能力。 ①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等(其中注册建造师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诺）； ②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筑师资格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③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诺）； 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⑤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3.2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应具有符合前款资质要求的相应设计或施工资质；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若联合体中标，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3.4 其它：投标人应做出驻场跟踪设计服务的承诺。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派专人驻场跟踪设计服务，否则视为违约，追究相应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_2025 年 04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_至_2025 年 05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_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2025 年 05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_。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通山县经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_	招标代理机构：  _湖北泉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_
地 址：_通山县迎宾大道开发区办公楼_	地 址：_咸宁市通羊镇洋都村十一组_
邮 编：_437600_	邮 编：_437600_
联 系 人：_夏锐_	联 系 人：_张工_
电 话：_0715-2883976_	电 话：_15374594337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5 年 4 月 29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